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 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 年中期報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報告之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及5.36A條;及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當中(其中包括) 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e) 有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作出)撤回或解僱清盤人;及
- (f)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14條。

聯交所可於適當情況下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項,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 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